

西安市红会医院购置麻醉便携超声设备 一批合同

项目编号: YC25101040 (CG0) . 1B1

甲 方: 西安市红会医院

乙 方: 陕西乐融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年 月

中国 西安

合同文本

甲方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乙方：陕西乐融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西安市红会医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西安市红会医院配置麻醉便携超声采购项目，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，确定陕西乐融创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中标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以及招标文件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（函）、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（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〈函〉为准）

序号	产品名称	生产厂家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备注
1	麻醉便携超声	深圳华声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	Navi T6	4	125,000.00	500,000.00	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伍拾万元整（¥500000.00 元）。

（二）单价合计包括：货物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装卸、验收、税及其它全部费用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1. 合同全部设备安装、调试完毕，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。甲方收到发票后，30 日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% 货款。

2. 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：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（中标金额的 5%）转账至甲方基本户，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，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

条例》第七十四条）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，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九条）。合同约定事宜完成，所有设备功能完好，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。

3.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

甲方基本户户名：西安市红会医院

账号：102407334632

开户行：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

注：转账请注明用途

四、交货条件

（一）交货地点：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。

（二）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，并交付甲方验收合格。

（三）验收：

1.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进行外观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。

2. 设备安装、调试、自检正常，且可正常使用后，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。

3. 甲方核查乙方提供的设备自检正常报告后，开始进行设备验收。设备验收合格后，填写设备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。

4. 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，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。

5. 验收依据：

（1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（2）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；

（3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；

（4）易损配件、备件、耗材报价单；

（5）提供原厂免费质量保证维保文件（质保期限与合同一致）。

五、运输

（一）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全部费用。

（二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(三) 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及风险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六、质量保证

(一) 保证设备技术指标先进、产品全新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

(二)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，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。

(三) 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。

(四)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设备须为原厂生产全新产品，如果乙方提供产品非原厂生产全新产品，一经查实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符合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新产品，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(五) 麻醉便携超声整机原厂质保 1 年，质保期结束后免费延保 6 年（提供原厂质保文件），全部软件终生免费升级。

七、服务要求

(一) 质保期内：

1. 设备发生质量问题，在接到甲方通知后，乙方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，4 小时内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进行现场检测维修，解决问题不超过 24 小时。对问题较大、短期内不能解决的，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，乙方在 7 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，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需返厂维修，相关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20 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的，需免费更换同规格、同型号原厂全新产品，更换产品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。质保期期内设备停机时间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延长时间。

2. 乙方销售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寻访医院，及时解决相关设备的各种问题。保修期内保证每年不低于四次的设备维护保养工作。

(二) 乙方在质保期结束前，对设备进行系统测试，全面保养维护，确保设备正常运行。

(三) 质保期满后：乙方提供每年不低于四次的巡访，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。如甲方要求，乙方须提供长期的优惠有偿维修服务，并负责长期成本价供应设备所需的原厂备品、备件，提供主要易损备件报价单。设备出现的故障，乙方应提供及时、有效的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，维修更换的配件、备件质保时间为 12 个月，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零备件按成本价收取费用，免工时费。

(四) 使用培训：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乙方须安排原厂工程师对设备使用人员

进行免费的设备安装调试及操作应用等技术培训，直至使用人员熟练掌握该设备的全部功能操作。长期提供每年不低于 2 次的免费理论和操作应用培训。

(五) 开机率：全年 $\geq 98\%$ （全年按 365 天计），停机每超过一天，保修期顺延 5 天。

八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：

1. 货物合格证；
2. 货物使用说明书（中文）；
3. 检验测试报告（厂家出厂带就有，如厂家不说的话就没有，以合格证为主）；
4. 其它资料。

(二) 服务承诺：

1. 保修期内提供完全免费服务，不收取任何费用；
2. 设备所需备件充足，并保证不低于 10 年的供应期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(三)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，按每逾期 1 日，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%。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，乙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，且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3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费、差旅费等费用。

十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一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本合同经甲方、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质保期结束后，自动终止（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）。

十二、其他事项

(一) 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,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,对采购内容、标准进行调查核实,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。

(二) 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澄清表(函)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(三) 合同未尽事宜,由甲、乙双方协商,签订补充协议,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四) 合同一经签订,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,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,除合同约定外,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,协商一致前,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。

(五)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(六) 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西安市红会医院

地 址: 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友谊东路 555 号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)

代理人:

(签字)

经办人: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2 月 11 日

乙 方(法人公章)

单位名称: 陕西乐融创新医疗科技
有限公司

地 址: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
唐延路 35 号旺座现代城
4 幢 22202 室

法定代表人:

(签字)

代 理 人:

(签字)

开户银行: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
司西安高新路支行

帐 号: 806910401421005410

电 话: 029-88226797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2 月 11 日

注: 合同生效日期自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开始执行